

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赢 11 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恒赢 11 号进行变更，并按照《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一、 本次恒赢 11 号进行变更的主要内容：

1. 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三点估值方法中的第六项，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由：“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成本估值，在投资收益到账日以实际收益入账。”

调整为：“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如有）：以合理评估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第三方定期提供的净值估值，如无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第三方估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第三点收益分配原则由：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收



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为：

“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一）本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计划红利发放日原则上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 15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计划分红日的本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新增第七点：“

七、或有事件

本章节所称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人应当保证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如果上述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相关流程安排及重要提示说明

根据《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本次变更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不收取赎回费）。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书面形式（短信）进行告知，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1:00 前回复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1、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2022 年 7 月 25 日为本次变更的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在相应期间进行申购与赎回操作，该开放期安排为本计划变更期间的临时开放期安排。

本计划后续运作开放期将继续按照首个开放期为 2023 年的 5 月 17、18 日，之后每满 12 个月当月的 17、18 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



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执行。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 95318；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不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 95318，并在征询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若投资者短信回复不同意，但在开放日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3、在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回复短信，又未在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4、变更后的产品合同将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生效。生效后的首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4.1%（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1.5%），封闭期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 95318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hazq.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